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暨第4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2月17日（星期五） 下午15時40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貴賓室

參、主持人：林所長麗娟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蔡佳良老師、涂國誠老師、黃滄海老師、邱宏達老師、鄭匡佑老師、徐珊惠老師、周學雯老師、馬上鈞老師、黃賢哲老師、王駿濠老師、林民育同學（碩二）、楊晁青同學（碩一）、李佳川（碩專一）。

伍、列席人員：無

陸、請假人員：王苓華老師。

柒、確認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書面資料）與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由 順序	追蹤案件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管考 建議
第1案	案由：核備105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課程安排與教師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依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修訂與執行（附件E，第12-14頁）。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已於105/12/12第3次所務會議核備後開課。	解除 列管
第2案	案由：核備105學年度第2學期碩專班課程安排與教師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依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開設「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專題討論（二）」、「健康促進管理」、「運動與遊憩賽會管理專題討論」四科，並依時程辦理相關事宜（附件F，第15-16頁）。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已於105/12/12第3次所務會議核備後開課。	解除 列管
第3案	案由：確認條文及核備碩士班及碩專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原則投票(105.09.26、105.12.12)紀錄（附件G，第17-18頁）。 二、通過修訂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原則（附件H，第19-24頁）。 三、通過碩士班與碩專班皆各自獨立原則，另碩專班原則將擇期討論。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106/2/17第4次所務會議討論碩專班指導原則。	追蹤 列管

第 4 案	案由：備查「研究領域意向說明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附件 I，第 25 頁），並於會後確認無誤後，通知本屆（107 級）碩一學生填寫，並於開學後起算 1 個月內繳回所辦公室統整，俾利後續召開所務會議分配討論。	於105年第3次會議中討論辦理，並於本學期（105）年實施，已討論決議。本次(2/17)將於第4次所務會議中依據學生填寫之意向表進行討論。	解除列管
第 5 案	案由：修訂「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附件 J，第 26 頁），並於會後確認無誤後，公告週知本表修訂。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2/13（星期一）已同步更新網站。	解除列管
第 6 案	案由：碩專班專題討論課程安排，請討論。 決議： 一、維持原案不調整。 二、專題討論課程建議推薦專家演講人選如下： （一）、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謝志謀教授。 （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 蕭培賢老師。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105學年第2學期排入專討課程邀請名單中，目前確認謝志謀教授於3/11將前來演講。	解除列管
第 7 案	案由：甲組招生是否再分成運動生理與心理組和運動生物力學組，請討論。 決議：延會討論。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追蹤列管
第 8 案	案由：為辦理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架構修正，請討論。 決議：本所原學科標準分類架構為：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810515），經討論後修正為：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10152），並與校方原本來函內文一致如附件（附件 K，第 27-28 頁）不做異動。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105/12/12會後確認修正表並核章後送至課務組。	解除列管

捌、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有關第7屆丁銘傑同學於106年1月30日（星期一）前往花蓮縣秀林鄉登屏風山，回程時於屏風山鐵線吊橋不慎摔落約20米的山谷，遺憾搜救隊抵達時，已不幸罹難於山林中。
 - 2月2日本人與秋雅已前往嘉義市殯儀館向銘傑捨香及慰問家屬，並致送一萬元慰問金。

2). 2月12日前往銘傑同學公祭，所辦代收教師、學生及校友共14位轉達給銘傑最後的心意共計64,900元(含慰問金)及花柱1對，並於當天由本人及鄭匡佑老師一起頒贈畢業證書。

3). 日後將設置急難救助金辦法，目前委由所辦搜集本校各系所設置急難救助金設置要點，以利參考訂定。※再與學校確認流程

2. 有關106年1月24日第1次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本所列管說明：涉及該所與所屬之管理學院教育目標與未來發展如何更加契合，建請依院級工作小組建議，持續列管；希望本所未來能朝向符合管理學院依循之AACSB規範持結規畫及解除列管。(結案比例0%) (附件A，第1-11頁)

3. 有關106年1月4日第6次院主管會議之報告案，檢附105學年度管理學院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如附件。(附件B，第12-13頁)

二、所辦報告：

1. 人事室2/9來信宣導，自本(106)年2月20日起，取消本校寒暑假及校際活動週輪休制度，恢復每日正常工作8小時，中午休息1小時。(附件C，第14-15頁)

2. 106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10分為專題討論期初大班會，敬請踴躍出席。

3. 106年度碩士班甄試，甲組：廖竟歆、陳千霏、陳建宏、周柔玢，乙組：張家萱及黃宗南，其中甲組陳建宏同學提早入學。

4. 有關106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報名資格通過人數統計表，本所報名情形如下表：

組別	台南考區		台北考區		小計	錄取率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251甲組	9	0	2	0	11	$8/11*100=72.73\%$
252乙組	5	0	2	0	7	$2/7*100=28.57\%$
254碩專	0	22	0	0	22	$22/20*100=90.9\%$
總計					40	

2-1. 各組應錄取人數(合計共16位)：

甲組：甄試錄取(4名)、一般錄取(8名)，共計錄取12名。
(丙組甄試考生因個人大學學分因素，故無法就讀放棄，原丙組名額就流用回甲組。)

乙組：甄試錄取(2名)、一般錄取(2名)，共計錄取4名。

2-2. 校方預定106年3月份第2週及第3週，請各位老師決定面試日期。

日期	3/6(一)	3/7(二)	3/8(三)	3/9(四)
勾選				
日期	3/10(五)	3/13(一)		
勾選		定案		

玖、委員會或委員報告：

一、課程委員會：

(一)、有關鄭匡佑教授擬新增開設「流體力學理論與運動之應用」、「控制理論與人體動作之應用」選修課程，擬請重新修訂課程大綱後再提會審議（附件D，第16頁）。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 106.2.17 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附件 1，第 17-19 頁）。

二、依課程委員會決議及擬辦原則於所務會議中分配擔任所屬 TA/AA。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E，第 17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討論課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案經 106.2.17 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專題討論課程規劃規劃草案（附件 2，第 20-21 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送所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F，第 18 頁），並擬請授課教師提供演講題目，以便提前公告週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薦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乙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各系及獨立所校務會議代表保障名額 1 名，由各系所在每學年開始前，推選未兼任主管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之。

二、依規定校務會議原則上於週三上午舉辦，教師代表請避開該時段或可調課者，各系所直接推派代表 1 名、候補代表 1 名，任期 1 年（106.8.1-107.7.31）。

三、105 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王駿濠老師。

擬辦：通過後填妥推薦表並連同會議紀錄及票數統計表，提送管理學院彙辦。

決議：

一、會中決議投票單圈選人數為 1 至 3 名，經不記名投票統計結果，本所 106 學年度代表為周學雯副教授，候補代表為王駿濠助理教授。

二、依擬辦原則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 106 學年度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於 106.1.21(六)舉行碩專班招生入學面試，業以順利完成。

二、校方將於 3 月初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故需確認本次錄取名單（附件 3，第 22 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將本會議結果於校招生委員會議上報告。

決議：

一、經會議委員討論後，通過 106 學年度錄取 17 位（取至鄭金萍考生），並依擬辦原則報告。

二、另學分班報名人員全皆錄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訂定「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05.12.12 第 3 次所務會議中再行討論及釐清疑義投票，並通過碩士班與碩專班皆各自獨立原則，投票方案如附件（附件 4，第 23 頁）。

二、檢附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5，第 24-29 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G，第 19-24 頁），試辦 2 年後再提會討論是否需再修訂。

提案六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暨碩專生之研究領域意向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會後通知填寫研究領域意向表，碩一研究生填入志願順位統整結果如(附件 6，第 30 頁)，另因碩專尚未訂定辦法，故先採 2 種方案，第 1 方案為最優先符合個人志願，第 2 案順位方案。(附件 6，第 31-32 頁)。
- 二、碩專第 2 順位方案說明，倘若第 1 方案志願順序同位教師較多人選擇的話，該位同學就可參考第 2 順位方案擇定。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會後通知學生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

決議：經會議討論後，碩士班與碩專班確認情形如下：

一、碩士班與碩專班：

(一)、健康管理組、運動科技產業組確認皆無誤，休閒管理組於會後再討論。

(二)、尚未確認的教師，請於會後主動告知所辦確認情形。

二、待全數確認無誤後，由所辦通知學生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逕送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交由所辦統整送所長核章。

三、檢附會議中確認情形如(附件 E，第 25-26 頁)。

提案七

提案者：蔡佳良老師

案由：甲組招生是否再分成運動生理與心理組和運動生物力學組，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5.12.12 第 3 次所務會議提案，因會議時間因素故未討論到本案，故依上次會議決議保留至本次會議討論。
- 二、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和運動生物力學專業差異很大，學生大學學科背景與本身入學欲研究議題有很大關聯性，為避免讓學生研究所期間進行毫無興趣或學科背景的研究，是否於入學考試就第一階段區隔其領域。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修正 107 學年度招生入學簡章。

決議：延會討論。

提案八

提案人：鄭匡佑老師

案由：建議修訂本所名稱，請討論。

說明：因應潮流與學生出路及招生問題，建議修訂本所名稱。如下例：運動科技與健康休閒產業管理研究所，健康活動科學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等。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逕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

會議審議，並依時程約 107 學年度或 108 學年度更名。

決議：延會討論。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下午 17 時 15 分整